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DUNG (中文姓名：阮文勇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542號)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
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
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獲之第
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
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NGUYEN VAN DUNG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
13年度毒聲字第49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
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9月6日釋放出
所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04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
紀錄表附卷可稽(見113毒偵緝304卷第89-90頁，本院卷第1
3-14頁)，亦經本院閱覽全部卷宗確認無誤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案件中為警扣押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經警送請
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溶洗方式鑑定，結果在其內驗得第
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07年5月28日草療鑑字

第1070500393號鑑驗書為證（見107核交2939卷第4頁），足認該玻璃球吸食器內有沾附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且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。至鑑驗而耗用部分已滅失，自無需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(三)從而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美怡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